

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委发〔2024〕108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榆中校区党工委，各党委、直属支部，
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兰州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4 年 10 月 28 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

兰州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凝聚全员育人合力，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兰州大学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班主任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班级的班主任。

第三条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班主任队伍实行学院党委直接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指导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班主任要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主动深入班级，以思想引领、学风建设、学业指导、日常管理服务为重点，与辅导员相互配合，着力培养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主要职责有：

（一）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周四下午理论学习”、主题班会等方式，引领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

和学习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正确处理思想认识、学习生活、日常行为等具体问题，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加强班风学风建设。全过程推动班集体建设，提升班级凝聚力和学生归属感，形成团结、奋进、友爱、互助的班级文化，弘扬勤奋、求实、进取的优良学风。做好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恪守学术诚信，培养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科学精神。经常与任课教师沟通，掌握学生的学业情况，帮助解决学生学习中的困难和问题。着力开展学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三）助力学生全面成长。指导学生利用好各类科研平台，积极参与科研创新训练和学术科技创新项目竞赛，提升学生的学术素养和科研能力。做好学生就业意向统计，分类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就业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不断提升就业竞争力。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

（四）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始终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经常性走进班级、宿舍、学生活动，主动与学生交流互动、关心关爱学生、解决学生困难。与辅导员协同做好党团班建设、学生干部培养、评奖评优、扶困助学等工作，培养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能力。经常性开展家校联系，及时反馈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等情况，推动家校形成育人合力。常态化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

（五）完成其他与学生教育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班主任的基本工作要求：坚持每周深入班级；定期召开主题班会；每学年与班级内每位学生至少进行 1 次谈心谈话。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六条 班主任应从学校在编在岗的优秀专任教师（含医护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中选聘，鼓励从知名专家学者和中青年优秀教师中选聘。

第七条 班主任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坚定的理想信念，中共党员优先；担任班主任期间，党员班主任的党组织关系原则上转入学生党支部。

（二）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管理工作。

（三）师德高尚，作风正派，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四）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有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够协调好班主任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

第八条 每个本科生班级应配备一名班主任，原则上每个班主任只承担一个班级的班主任工作。学院党委结合工作实际，做好研究生班级班主任配备工作。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九条 班主任实行聘任制，一般为 3 至 5 年，即指导一届学生，原则上中间不得中断指导或更换所指导班级。每年春季学期末，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安排班主任选聘工作，学院党委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条 班主任培训纳入学生工作队伍整体培训。班主

任岗前培训及政治理论学习，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学院党委具体实施。班主任参加培训情况纳入班主任工作考核。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要建立班主任工作例会制度，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和班主任定期交流学生情况，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班主任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以学年为单位进行，按照学生测评、学院考评、部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考核内容应包括思想表现、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方面。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等级不超过总人数的 20%；考核结果作为其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因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原因重新组建班级、班主任进修学习需要脱岗等情况，应及时调整班主任。

第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者，予以解聘，不计算当年工作量，且四年内不予聘任。

（一）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或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三）聘任期间所负责的学生群体与学生个人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班主任的情况。

第十六条 班主任聘期结束后，由学院党委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同出具鉴定，作为班主任工作经历认定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保障支持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每年开展班主任评优表彰工作。班主任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所带班级获评“优良学风班级”“十佳百优班级”等，评定为当年度“优秀班主任”。

第十八条 班主任考核合格者，其一年的工作绩效按不低于 36 学时教学工作量（不抵消专任教师应承担的课堂讲授教学工作量）的绩效予以计算，各学院必须在年终绩效中予以体现。考核优秀者，学院应当增加工作绩效。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每学期至少要研究 1 次班主任工作；要加大对班主任工作的支持力度，为班主任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应结合工作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相应的班主任工作细则。班主任聘任、调整及年度考核结果等及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兰州大学班主任聘任管理办法》（校党委发〔2019〕102 号）同时废止。

抄送：榆中校区管委会，医学部，各学院、研究院，机关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兰州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
